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141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332,731.8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8,862.04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88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61,034.2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

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王传兵，201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胡金金，202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胤，2014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审计项目组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报告进度安排、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合并报表的范围、使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中融信托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情况、关联方交易情况、审计报告进度相关情况等主要方面，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报告进度安排、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事项沟通会议，就合并报表的范围、使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中融信托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情况、关联方交易情况、在年审过程中有无发现重大问题和遇到困难等主要方面，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以上问题的反馈及审计报告进度等相关情况等汇报，并重点就公司中融信托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情况提出建议和提示风险。

（四）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足以胜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规定的诚信、客观公正、独立性的原则，勤勉尽责，且执业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督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